施工申請單 （未經交通局同意，不得施工）

工程主辦單位：

通報時間：　　（傳真後請電話與傳送單位確認收執）

工程名稱：

傳送單位：

傳真電話：

施工位置：

施工項目：

預計施工時間：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，施工時間為每日　時　分至

當日　時　分，截止時間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止。

項次	項目(請依項目內容於右側欄位填寫符合計畫書之頁碼供檢核)	計畫書頁碼	**交通局檢核**
1	工程名稱及交維核准文號，與送審計畫是否符合	是□否□	是□否□
2	施工項目是否符合交維計畫作業時間	請寫頁碼	是□否□
3	施工日期及時間是否符合交維計畫	請寫頁碼	是□否□
4	管制地點是否符合交維計畫	請寫頁碼	是□否□
5	工項合於交通維持計畫書內容之頁數及圖號	請寫頁碼	是□否□
6	是否已請求義交協助	請填義交大隊協勤編號	是□否□
7	施工廠商人員檢核上述內容是否符合交維計畫 (簽章：　　手機號碼：　　)	是□否□	
8	工程監造人員檢核是否符合交維計畫 (簽章：　　手機號碼：　　)	是□否□	
9	工程主辦單位檢核是否符合交維計畫 (簽章：　　手機號碼：　　)	是□否□	

交　通　局　審　核	
承　辦　單　位	核　判

備註1：施工前應以本申請單向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申請，並經同意後始得施工。

備註2：倘施工項目或交維措施與核定之交維計畫不符，應依程序提送變更交維計畫書，不得以本通報單取代申請變更。

備註3：本表如以傳真方式，請傳真至本局傳真電話：04-22252455。